登陆资本市场 洪涛股份“潜龙”变“飞龙”

2009年12月4日，中国建筑装饰行业高端市场的持续领跑者——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启动了登陆A股的IPO发行推介。而此前，“洪涛”的品牌早就因为承接的北京奥运会的鸟巢、上海大剧院和北京长安街上的26个项目等多个高端知名项目响彻整个建筑装饰行业。为了一窥“庐山真面目”，本报特约记者对洪涛股份进行了实地走访。

在渊潜龙篇

成立于1985年的洪涛装饰，在2007年完成股份改制，由此开始了迈向资本市场的征程。令人欣喜的是，通过长达25年的稳健发展和精心耕耘，洪涛股份积累了丰厚的发展底蕴和坚实基础，为登陆资本市场做足了自身准备。

市场战略高端 行业品牌卓著

洪涛股份自成立起就一直定位于高端公装市场，公司在剧院会堂类、大堂类、国宾馆类装饰工程等高端公共建筑装饰细分市场行业内排名第一。公司完成的以上海大剧院为代表的标志性剧院会堂类工程达20余项，市场份额居业内第一，完成以人民大会堂国宴厅为代表的国家政务场所类工程12项，数量最多。此外，公司完成了以北京中银大厦为代表的高端建筑大堂几百项，也被业内誉为“大堂专业户”、“大堂王”、“大剧院专业户”、“国宾馆专业户”，并被专业研究机构誉为中国装饰品牌的鼻祖。截止2008年底，公司承接的挂牌五星级数量占全国总数的9.6%，与洲际、喜达屋、凯悦、万豪等国际著名酒店管理集团公司合作的五星级酒店超过50家，高端项目收入总额已经占到总营业收入的90%以上。

正因为坚持定位于高端市场，洪涛股份也持续推行精品战略，秉持“以一流精品树立一流市场品牌”。截至2008年底，公司获得鲁班奖13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39项，国优获奖数量居全国第二，获国际/国家级设计奖项80余项，省市级设计奖两百余项，在行业内遥遥领先。

营销渠道领先 高端人才众多

在改革开放最前沿的深圳，装饰企业很早就开始在外省承揽业务，参与全国市场的激励竞争，洪涛股份也在创立之初，就一直定位于全国市场。经过20余年的积累，公司目前已在全国各地设置了16个分公司，在京津环渤海经济带、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三大区域形成了稳定的市场份额，标志性工程遍布全国100多个城市。在新世纪的中国四大国际盛事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深圳大运会、广州亚运会中，洪涛股份成为行业中唯一全部中标主会场精装修施工的企业。通过在上述区域高端标志性工程的完成，公司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迅速建立，并向周边辐射，建立起较为完备的业务网络，形成了领先行业的全国范围的区域覆盖优势。

对整体呈现轻资产、智力密集型特征的建筑装饰行业而言，“人”无疑是决定企业发展潜力的核心因素。洪涛股份十分重视人才的网罗、精心培养和储备，通过股权激励，包括核心设计师、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在内的91名核心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确保了核心队伍的稳定和团队创业的活力。在高端设计人才储备方面，洪涛股份位列国内装饰企业第一位：公司拥有建筑协会市内设计分会、建筑装饰协会两大权威机构评出的资深室内建筑师等国内顶级设计师41人，稳居行业第一；其中有15人次获“IAID具有最具影响力的中青年设计师”称号，公司还拥有中国建筑协会与中国饭店协会评出的“全国最佳酒店设计师”8名。与国内同行相比，洪涛股份是最早与国际接轨的设计公司，在国际设计合作中涵盖了世界最多著名设计大师及设计机构，代表了设计领域的最高水平。此外，洪涛还拥有3名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2名外籍建筑博士，5名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68名国际一级建造师，30余名全国优秀项目经理，项目综合管理能力业内一流。

管理卓越 设计施工相互驱动

洪涛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标准，是装饰业最早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三合一”体系认证的企业。公司根据美国ASTM标准建立的企业内控标准远远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公司还建立了项目动态管理模式，按照项目不同阶段的不同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流程，有着严格的成本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的内控制度，实现了全方位的持续提高。

目前，洪涛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为高端客户提供高端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服务，采用设计和施工互相驱动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即通过创意设计和深化设计赢得客户，带来订单增长，推动施工业务，近三年通过设计带来的施工业务占比一直在40%以上；同时通过高端的施工项目，提升设计理念和设计的标准化、规范化、模数化。设计和施工的二维互相驱动，实现了企业的良性高速发展。

冲天飞龙篇

借助登陆资本市场，洪涛股份将突破人才、资金、产能的瓶颈，实现飞龙冲天。公司IPO募投项目着力于增强公司需求消化能力（工厂化项目、设计创意中心项目）和整体匹配能力（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二者实力的增强将保障公司顺利进军高端外延市场，完成从品牌耕耘到规模增长的腾空一跃。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2002--2008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以年均16%的速度递增，预计2010年我国建筑装饰工程产值将达到21000亿元，其中公共建筑装饰装修8000亿元，住宅装饰装修达到13000亿元。2008年建筑装饰行业产值占GDP达6%，未来在国家政策的强力促进、四大盛会的大力推动、高星级酒店的迅猛发展以及房地产业投资的增长带动下，建筑装饰行业将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五化并举，成为高端细分市场的持续领跑者

洪涛公司上市后，将坚持五化并举，一是高端化，即持续聚焦高端市场，追逐高端市场的溢利；二是工厂化，通过工厂化生产提升品质，缩短工期，控制成本；三是装配化，通过装配化施工确保质量、工期和安全文明施工；四是标准化，保持内控标准的持续领先，成为产品标准的制定者；五是综合化，在室内精装修、幕墙、照明、机电、弱电、消防等方面实现客户和资源的多专业共享，为业主提供完美的综合解决方案。

加大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完善产业链

募投项目中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建设项目目前已经通过自有资金投入近6000万元，2栋厂房已完成主体建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2010年达产60%，2011年100%达产，项目达产产能将达4.43亿元。工厂化项目实施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可提高产品精度、品质，保证施工质量的稳定，施工将不受季节、天气的影响，项目施工工期缩短30%以上，有效控制和降低现场施工综合成本，有利于现场环境保护，全方位满足业主的个性化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全面系统完善产业链。

人才集聚，成为行业的黄埔军校

洪涛公司目前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核心设计师间接持有公司近21%的股份，形成了良好的激励机制。IPO后，公司将通过合作办学、股权激励来加强人才的招聘、培养，尽快形成一支800人规模的国内领先、具有国际水平、专业特长和多元化综合实力的设计团队；同时加快面积达11600平方米的设计创意中心的建设，设计创意中心主要由设计团队、专业实验室、展示与体验中心、设计选材管理中心、综合配套服务体系五大部分组成，项目实施后将极大提高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品牌形象、业务承接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营销爆发，促进企业快速扩张

洪涛公司的标志性工程遍布全国100多个大中城市。IPO后，公司将充分利用区域覆盖的优势和标志性工程的不可复制性，深度挖掘现有分支机构的业务扩展的潜力，同时加大分支机构的设立和营销，尽快扩大市场份额。针对商业地产这一巨大的高端潜力市场，新建大客户服务中心，与国内知名的地产商建立战略同盟，建立稳定的产业联盟（目前已与世界第二的通讯厂商华为技术公司、中国500强之188位的南山集团签订了供应商协议和战略协议，被铁道部、上海世博会、深圳市政府、金融街选为预选承包商）。通过“B to B”模式，实现快速复制的可持续扩张。

同时，公司募集资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将突破企业人、财、物、信息、流程等各种资源之间的屏障，打造协同化的管理环境，并将企业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以及企业与外部的供应商、客户及其他合作伙伴等整合在一个统一的平台上，使企业变成一个电子化的内外部协同工作的组织，全面提升企业的渠道营销能力。

寻求战机，谋求行业整合

“大行业，小企业”是目前建筑装饰行业的典型特点，行业集中度CR4（行业前4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仅约1%，市场集中度极低，竞争自由化较为明显。“大行业，大企业”是装饰行业的未来方向，洪涛上市后，依靠提升的品牌优势、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工厂化优势、资金优势、渠道优势等，整合行业资源，洪涛将争取成为第一批年产值超50亿、100亿、200亿的行业龙头。

“海纳百川竞千帆，勇立潮头谋新篇”，洪涛股份将以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实现持续高增长的目标，使洪涛股份从“在渊潜龙”实现“冲天飞龙”的终极一跃！ （佚 名）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实施后在深圳中小企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2、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09年12月0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英农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9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光大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7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申购简称为“华英农业”，申购代码为“00232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9年12月02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8.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4.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47,44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62,826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15,386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09年12月04日在《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9年11月30日～2009年12月02日（T-5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6.98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12月07日（T日，周一）9: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证券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321”。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09年12月07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7、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8、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9、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有权取消其申购资格。主承销商将在网下配售公告中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9年12月07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无论报价有效与否）的配售对象除外）均可参加网上申购。

1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0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1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12月07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可作为不同账户参与申购。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9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英农业	指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不超过7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除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之行为，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于2009年12月02日12:00前（初步询价截止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但下述情况除外：（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投资者	指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有效申报数量缴纳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9年12月07日，周一
《发行公告》	指《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09年11月30日至2009年12月02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09年12月02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并确认了110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34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确定方法为：对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740万股90.08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8.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4.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66,66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90.08倍。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09年12月07日（T日，周一）9:30～15:00。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09年12月07日（T日，周一），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9年11月27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9年11月30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09年12月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09年12月2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T-3日15:00）
T-2日 2009年12月3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9年12月4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09年12月7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09年12月8日(周二)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9年12月9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09年12月10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承销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11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6,6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缴款时间为：2009年12月07日（T日，周一）9: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本公告附表中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一致；

（2）配售对象应确保申购资金出自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备案的询价发行申购指定资金账户；

（3）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09年12月07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12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3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4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5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6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064
17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4）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321”。

3、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能在主承销商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款，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有权取消其本次发行的申购资格，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配售对象网下有效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40万股，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获得配售。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4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随机分配。

（四）多余款项退回及公布配售结果

1、2009年12月07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9年12月08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2009年12月08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09年12月09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12月09日（T+2日，周三）刊登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五）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9年12月08日（T+1日，周二）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百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作无效处理。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9年12月0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2,960万股“华英农业”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6.98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0,000股（不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总股数的1‰）。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报价有效与否）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12月07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可作为不同账户参与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华英农业”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9年12月07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华英农业”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12月07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9年12月08日（T+1日）（周二），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因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9年12月09日（T+2日）（周三）上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9年12月08日（T+1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9年12月09日（T+2日）（周三）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09年12月09日（T+2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9年12月09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09年12月10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9年12月8日（T+1日）（周二）至2009年12月09日（T+2日）（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9年12月9日（T+2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9年12月10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潢川县跃进东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	曹家富
联系电话：	0376-3119977
传 真：	0376-3931030
联系人：	李远平、熊信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联系电话：	(021)22169101、22169145
传 真：	(021)22169136
联系人：	朱晓霞、夏斌斌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4日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09年12月7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09年11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